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專 刊

第壹號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中日俄記載中中國黑龍江流域農民地主農業經濟概況)

陳翰笙

王寅生

上海

中華民國十八年

(1929)





#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中日俄記載中中國黑龍江流域農民地主農業經濟概況)

## 目 次

- (1) 本著的地理範圍
- (2) 本著的原料
- (3) 農民地主農業經濟的分析
- (4) 農民地主農業經濟的趨勢

## 本著的原料

### (甲) 主要的

-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哈爾濱, 1928, 頁數 310。
-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與東省鐵路,哈爾濱, 1927, 頁 438。
- 嘉治隆一,東部吉林省經濟事情,東京, 1928, 頁數 621。
- 守田利遠,滿洲地誌,東京, 1905, 3 卷。
-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北滿州,東京, 1918, 再版, 頁數 878。
- 日本關東都督府民政部,滿蒙調查復命書,東京：
- 第三 宮崎吉藏 調查, 1916, 頁數 288;
  - 第五 山科啓吉 調查, 1916, 頁數 150;
  - 第七 山科啓吉 調查, 1916, 頁數 191;
  - 第九 廣本光治 調查, 1917, 頁數 187。
- 井阪莊村,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東京, 1910, 頁數 312。
- 井阪,續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東京, 1911, 頁數 175。
- 杉本吉五郎,吉林省東北部松花江沿岸地方經濟事情,東京, 1921, 頁數 552。
- 牙什諾夫,北滿農業之進化觀,東省經濟月刊, 卷 1, 號數 3, 4-5, 哈爾濱, 1925。
- 牙什諾夫,北滿農產狀況之調查,東省經濟月刊,哈爾濱, 卷 1, 號數 6, 1925。
- 棉什闊夫,司莫力尼闊夫,赤爾闊夫,黑龍江省,滿鐵會社露文翻譯調查資料 第七號,東京, 1924, 2 册。
- 石世康諾夫,發展北滿農業的方法,東省雜誌,哈爾濱, 號數 3, 1929, 頁數 29-36 (俄文)。
- 牙什諾夫,中國人在北滿的屯墾及其前途,哈爾濱, 1928, 頁數 291 (俄文)。

- 黃維翰,呼蘭府志,龍江, 1915, 12卷。  
胡鏡海,張海清,綏化縣志,龍江, 1921, 12卷。  
溫廣泰,王銘澍,吉林雙城縣鄉土志,雙城, 1916, 2冊。  
梅文昭,魏聲飭,單友軒,甯安縣志, 1924, 4卷。  
金梁,黑龍江通志綱要, 1925, 2冊。  
孫蓉圖,徐希廉,黑龍江瑗瑋縣志, 1921, 14卷。

### (乙) 參用的

-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 1911, 40冊。  
徐曦,東三省紀略,上海, 1915, 頁數546。  
李桂林,顧雲,吉林通志,吉林, 1891, 122卷, 卷28-31。  
東省鐵路經濟實業事務局,東省鐵路與東省鐵路之沿帶區域,哈爾濱, 1924, 頁數56。  
徐宗亮,黑龍江述略, 1889, 6卷。  
黑龍江清理財政局,黑龍江財政說明書,龍江, 1910, 3卷。  
西清,黑龍江外記, 1894, 8卷。  
林傳甲,龍江進化錄,上海, 1914, 頁數62。  
作新社,白山黑水錄,上海, 1902, 頁數145。  
薩英額,吉林外記, 1895, 10卷。  
掘內次竹郎,甯安縣事情,東京, 1926, 頁數116。  
掘內竹次郎,額穆敦化兩縣事情,東京, 1926, 頁數136。  
井阪秀雄,吉林東南部經濟調查資料,東京, 1911, 頁數97。  
大谷彌十次,黑龍江省龍江道,東京, 1919, 頁數270。  
大谷彌十次,黑龍江省黑河道,東京, 1921, 頁數144。  
佐田弘治郎,吉林の財政,東京, 1928, 頁數583。  
森御蔭,松花江黑龍江及兩江沿岸經濟調查資料,東京, 1910, 頁數156。  
千葉豐治,滿洲農業の特質と日滿農業の比較研究,大連, 1928, 頁數160。

晉生,東三省黃豆業之危機,上海時事新報, 1929, 3月18日。

興安屯墾專號,東北新建設,遼甯,卷1, 期4, 1929。

于吉禎,東三省之水利,東北新建設,遼甯,卷1, 期3, 1928。

柳國明,改良東三省農業的我見,東北新建設,遼甯,卷1, 期3, 1928。

錢穉孫,關外農業之概況,中華農學會報,上海,期67, 1929。

哈爾濱最近各種物價調查表,東省經濟月刊,哈爾濱,卷1, 號數7, 1925。

哈爾濱稅捐之調查,東省經濟月刊,哈爾濱,卷2, 號數4,5,6, 1926。

北滿之移殖事業,東省經濟月刊,哈爾濱,卷4, 號數9, 1928。

東三省之貨幣,銀行週報,上海,卷12, 號數29, 1928。

黑龍江財政月刊,龍江,期數31, 35, 1928; 40, 1929。





## 中國黑龍江流域

### 農民地主農業經濟的趨勢

農家每戶耕作的面積和每戶人數及每畝進益成正比例,和每畝投資的價值成反比例。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 1922-23 年在中國黑龍江流域農業中心實地調查的結果,足以證明此說的確切。

每戶平均耕作面積	15畝以下	15-30畝	30-75畝	75畝以上
每戶平均人數	8.3	14.2	15.8	32.2
每畝平均田產價值	62.72元	73.60元	148.22元	200.01元
每畝平均最低限度的投資價值	79.99元	58.83元	54.90元	61.77元*

(北滿農業,頁 97;197-198;105-106)

\*此等農戶「對於自種之田既照顧週到,對於出租之地亦加意整頓」,故每畝投資額特別增高。

看了這表我們很可以明白,耕作面積愈大則所得的農業利益亦愈多。但現在富力中等的自耕農所耕面積平均只有13½畝,富力中等的佃農所耕面積平均只有10畝。10畝以下的農戶在全數35%以上(北滿與東省鐵

路,頁 45)。棉什關夫等 1914-15 年在巴彥地方所統計的農戶在 10 晌以下的占 57%，5 晌以下的占 34%。按照黑龍江流域農區的情形，耕種 5 晌以下的農戶即使不負債，不納租，不施肥料，也很難維持他們的最低限度的生活。雖然那農區內有 10,000,000 晌以上可墾的荒地，可是荒地每晌的平均地價需 15 元，開墾費又需 100 元，他們也沒有能力去應付。至於熟地自然更難購買。可見耕地的缺乏，完全是因為地價的緣故。

1 晌田的價格有時就超過耕種 5 晌田的雇農的全年工資。且田價正在繼續增加。例如方正的上田價格 2 年內(1912-14)漲 150%，依蘭的 5 年內(1909-1914)漲 200%，賓縣的 7 年內(1907-1914)漲 218% (北滿洲，頁 538-539, 566, 508)。根據井阪，山科啓吉，棉什關夫等調查報告，五常，扶餘，雙城，榆樹，呼蘭，巴彥，海倫 7 縣每晌平均田價 6 年內(1909-10 至 1915-16)從 55.85 元增至 84.71 元，加了 52%。

1920 年以後田價漲得更快。例如賓縣 1 年內(1922-23)漲 64% (北滿農業，頁 189)；吉黑 兩省 24 縣 2 年中(1925-1927)漲  $22\frac{3}{10}$ % (同上，頁 113)。奉直戰爭以後奉票跌價，一般人為存放資本的安全起見，多爭先買地，官吏商人尤為勇躍，故 10 年內(1916-1926)南滿的穀價漲 4 倍而田價幾漲 7 倍

(千葉豐治,頁 51)。北滿受了官帖跌價的影響必有同樣的情形。按 5 年內 (1920-25) 黑龍江官帖跌價幾 8 倍,吉林官帖跌價幾 12 倍 (北滿與東省鐵路,頁 236)。

工業資本主義沒有發達的中國決沒有與工資利息紅利並立的那種田租。現在中國的所謂田租,不單是田租,還包含着的一部分農業的紅利,甚至一部分工資。這種不正當的田租完全成爲田價的利息。所以田價的增高就使田租同時增高。尤其當地主受着稅捐的壓力而田價的利息被侵奪的時候,地主爲維持自身利益計更有增加田租的必要。分租租額的增加可舉呼蘭爲例:1909年時該地普通租額是正產 40%,1914年後就加到 50%。5年內漲 $\frac{1}{10}$ 。穀漲租額的增加可舉榆樹爲例:1910年每畝納糧 2 石,1916年就加到 2 $\frac{1}{2}$ 石。6年內漲 $\frac{1}{10}$ 。錢租租額的增加更要快些。據 1905年守田利遠的調查,農安,吉林,甯安,綏化,呼蘭等地方的錢租平均爲田價的 $\frac{1}{10}$  (滿洲地誌,中卷)。1015年呼蘭的錢租是田價 $\frac{1}{10}$ 稍弱 (黑龍江省,上册);1925年甯安的是 $\frac{1}{10}$  (掘內竹次郎,甯安縣事情)。我們可以推想錢租租額在 10-20年內大約漲了 $\frac{6}{10}$ 。呼蘭錢租的增加可以指數表明如下:

	錢租	田價	租價買田的能力
1905年	100	100	100
1915年	1058 $\frac{8}{10}$	272 $\frac{7}{10}$	388 $\frac{2}{10}$

租價增加的速率遠過田價增加的速率。若以租價買田的能力而論，10年內錢租竟漲到差不多4倍的光景。況且還有押租。押租就是田租的一部分。關於押租的數目雖無詳細調查，但它的繼續增加亦是不可避免的。

除掉人口稅捐與糧價對於工資有密切關係外，田租能夠支配農民的工資。因為田租與工資都是農業成本中的要素，要維持成本則田租與工資的增減必成爲反比例。不是田租漲工資跌便是工資漲田租跌。況且中國的所謂田租原來包含着的一部分工資，即農民應得而未得的工資。在這種狀況之下，田價高漲使田租高漲，就是轉使農民所得的工資低落。所以田價增加便使工資的實價減少。根據井阪與莊村的調查1909-10年農民日工的工資平均是大洋0.36元，年工的平均是37.73元。比之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的報告1922-23年，日工的平均工資0.69元，年工的102.80元，13年內日工工資增加91 $\frac{7}{10}$ %；年工工資增加172 $\frac{4}{10}$ %。但那13年中黃豆，小麥，高粱，穀子4種糧食的平均價格增加433 $\frac{4}{10}$ %；高粱，穀子是農

民的主要糧食,它們的平均價格增加  $556\frac{1}{10}\%$ 。  
工資實價的減少可以指數表明如下:

	日工	年工
1909-10 年	100	100
1922-23 年	$35\frac{3}{10}$	51

(以四種糧食的平均價格計算)

$29\frac{3}{10}$	$41\frac{1}{10}$
------------------	------------------

(以農民主要糧食的平均價格計算)

13 年內工資的變化竟有這樣的猛烈。農民所得工資的實價減少  $58\frac{6}{10}\%$ , 甚至  $70\frac{8}{10}\%$ 。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的報告說,「北滿農家以土地為經濟之命脈。故凡其戶愈大,則其大部資本愈在置田。所以北滿農家資本之總額,地價一項竟居其四分之三以上也」(北滿農業,頁 106)。這樣看來,在中國黑龍江流域經營農業,必須先將資本的 76% 消費於田價。田價愈漲則不但佃農雇農的經濟地位愈低,即自耕農與一部分地主所能投入生產的資本亦愈少,無論農戶大小愈加沒有希望改良他們的農耕技術。

田價以外最能操縱農業經濟的是糧價,稅捐,和高利貸。我們讀下面的統計就可明白各種農戶都受食品價格的影響。



每戶耕作面積	15畝以下	15-30畝	30-75畝	75畝以上
每畝出售的農作物占全數的百分數	56 $\frac{9}{10}$	55 $\frac{5}{10}$	58 $\frac{2}{10}$	61 $\frac{9}{10}$
每人每年購買的飲食費占其飲食品總值的百分數	58 $\frac{7}{10}$	16 $\frac{4}{10}$	15 $\frac{2}{10}$	6 $\frac{4}{10}$

(北滿農業,頁198,274)

普通農戶將過半數的農產出售,又買進過半數的飲食品。他們受商人的剝奪是很明顯的。「地方錢莊及轉運機關,一方藉官廳威勢強定低價收買農民之黃豆;一方自定高價賣於豆餅廠」(晉生,東三省黃豆業之危機)。所以照石世康諾夫的估計,除掉運費,稅捐,與其他雜費外,黃豆的市價僅有 $\frac{1}{3}$ 是到農人手裏去的。

大部分的糧產每年為日本,英國,美國,丹麥等地方所吸收;糧價完全要靠國際市場為轉移,不能自由伸縮。除掉非出口貨如穀子玉米等類以外,各種糧食的價格上所受到一切稅捐的負擔,全部分或一部份,必轉嫁與農民。又農舍在農業資本中占有重要地位,足以使田稅的負擔由地主推移到佃農身上。按泥土房1間的建築費平均需40-50元,木房1間

平均需 70-80 元；地主大多數供給農舍而僅納一部分田稅。1925 年每畝田稅總額從 4.21 元增加到 5.00 元光景（牙什諾夫，東省經濟月刊第一卷四五號合刊，1925，專載，頁 16）；農民不但普遍有糧捐的間接負擔，自耕農佃農與地主且須直接擔負田稅的增加。至於官帖的跌價就是變相的稅捐，這種無形的稅捐 1922-23 年每畝平均合 1.91 元，每戶平均合 4.47 元。耕作 10 畝以下的農戶所受的錢法損失尚不止此數。雇農工資幾全在夏日交付，雇主的出售糧食收入官帖大半在冬季；但江帖或吉帖的市價夏日較賤於冬季，當地的物價夏日又較昂於冬季。因此雇農與雇主無不受幣價變遷的打擊。況且所謂幣價的變遷不但只限於官帖，官帖以外還有各城鎮屯的商會與商家所發的私帖。票面有 1, 2, 3, 5, 10, 20, 25, 30, 50, 100 吊各種樣式。1918 年依蘭 1 縣發行的私帖即有 3,170,000 吊，約合大洋 16 萬元（佐田弘治郎，吉林省の財政）。這種紙幣的兌價時常更改，紙幣本身的効力原無一定的保障，貽禍農民實是無窮無盡。總之，稅捐的繁重已形成中國農業經濟上的特色。即以黑龍江流域的中俄兩方面來比較（北滿農業，頁 223-224），農戶每人每年各項消費的平均百分數可列舉如下：

	中國方面 (1922-23 吉黑兩省十八縣)	俄國方面 (1922-23 米師金調查)
農業消費	40.40	34.67
稅捐	7.20	4.20
私人消費及儲蓄	52.40	61.13

俄國農民所擔負的稅捐較中國農民要輕得多。

稅捐,糧價,田價所產生的壓力愈重大則農業資本愈減少。農業資本愈減少則高利貸愈加容易發展。據井阪,莊村,山科啓吉的調查,扶餘的城市借貸1909年普通月利 $1\frac{2}{10}\%$ 最長以1年為期;1916年便是月利最低 $1\frac{2}{10}\%$ 最長以 $\frac{1}{2}$ 年為期。1909年五常,巴彥,呼蘭,扶餘,蘭西,雙城等處中小商人普通借貸的利率為平均月利 $1\frac{5}{10}\%$ ,15年以後(東省鐵路經濟實業事務局調查)已漲到平均月利8%。在這15年內(1909-24)鄉間貸莊的利率從月利3%竟增加到月利15%!高利貸是和糧價有密切關係的。它的潛勢力逼迫着商人抬價賣出,同時又逼迫着農人賤價賣出。但資本缺乏的時候農人商人多必跑到高利貸的懷裏去。現在舉一位趙姓的高利貸者作例,可以窺見高利貸與各方面的經濟關係。安達縣附近明水設

治局商會會長趙顯宗假商會名義私出紙幣二百七十餘萬吊，分發各商貸出四分上扣生息。所得利錢一百餘萬吊均有借戶各商號賬目可查。趙積有鉅款，開設木舖，收買街基，包領官荒，并開典業儲蓄會一處專司貸款。六分生息，三月一搗，本利完納」(黑龍江財政月刊，期數 35, 1928, 命令, 頁 7)。這樣會利用紙幣、商店和高利貸制度去累積鉅款，領墾荒地的人在中國的達官顯宦中是很尋常的。近年來退職的各部總次長，國會議員，各督軍省長和他們的參謀走卒等每假借公司或堂號名義在黑龍江流域經營大批地產。他們的地產竟有在 1,000 畝以上的(北滿農業，頁 108)。最初他們稍微用些資本，招請佃戶代為耕種；以後便遠居他處，坐收田租，與生產實際毫無關係。并且有些地主自始至終即以買賣田地為投機事業。此項買賣愈形發達，地價就隨着愈加高漲，租價就隨着愈加上升，工價就隨着愈加跌落，一般農民就勢必愈加屈服於高利貸的威權之下。

農民整年在這些剝削制度之下度日，他們的資本一天少似一天，他們技術一天壞似一天，他們的生產能力就自然而然的退化了。